

## 基隆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02201基隆市義一路1號  
承辦人：徐櫻瑞  
電話：(02)2430-1505#505  
傳真：(02)24325701  
電子信箱：aa8436@gm.kl.edu.tw

受文者：基隆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09月14日  
發文字號：基府教特參字第1100135158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國教署原函

主旨：請加強對校園學生自我傷害高關懷族群之覺察與篩選，並落實三級預防工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9月13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0011587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開學期間，請學校加強對校園學生自我傷害高關懷族群之覺察與篩選，並留意學生在開學期間出現適應不良者，請學校主動協助關懷輔導，並落實三級預防工作，即時提供協助與輔導，完善心理支持系統。
- 三、學校可運用學生輔導諮商中心「心理衛生諮詢服務」之輔導管道，以及強化校內防治網絡單位分工、建立校外資源（如衛政、社政與醫療機構合作）之連結與轉介流程，以利尋求地方社區（心衛）機構介入協助關懷，積極協助個案解決所遇問題，避免事件發生。

正本：基隆市各公立國民中小學(含市立高級中學)、基隆市各私立國民小學、基隆市各私立國民中學

副本：基隆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、本府教育處特殊教育科

